
資料摘要

美國眾議院議員的薪酬

1. 引言

1.1 在美國，議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入息稅扣減、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以及退休福利。本資料摘要就美國眾議院議員的薪酬提供資料。¹ 研究範圍涵蓋憲法中關於議員薪金的條文、議員的工作性質及職責、薪酬方案的組成部分、釐定薪酬的基礎，以及薪酬調整/薪酬關係及其最新發展。

2. 憲法條文

2.1 根據《憲法》，"眾議院議員應就其作出的服務得到報酬，該報酬由法律訂明，並由美國財政部支付。"² 此憲法條款被視為賦權美國國會釐定議員薪金的條文。³

¹ 美國國會由2個議院組成，即眾議院及參議院。眾議院為國會的下議院，由435位民選議員組成，任期2年。眾議院亦設有5位分別屬於哥倫比亞特區、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和北馬利安納群島邦的代表，以及波多黎各常駐專員。該等代表和常駐專員不得在眾議院會議中投票，除此之外則具有其他眾議院議員的相同權力。

² 《憲法》第I條第6段第1款。

³ Brudnick (2008) and (2012b).

3. 議員的工作性質及職責

3.1 據國會研究部所述，"對國會議員有很大的期望，而其職責範圍亦廣泛，當中涉及議員承擔多個角色，而此等角色本身亦可視為全職工作。"⁴ 此外，議員擔任國會以外的其他工作受到嚴格的規則監管。

議員職責

議會工作和委員會工作

3.2 議員透過辯論其他議員發言的內容，向法案提出修正，並在全體會議中就議案、法案的修正案和表決投票，藉以參與議會的工作。

3.3 議員一般參與2個常設委員會和4個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工作包括出席會議、質詢證人、擬訂法案的修正案、投票以及為委員會報告撰寫聲明。

地區代表和選區服務

3.4 每位議員平均代表650,000選民，⁵ 為他們爭取經濟利益和政治權利，並透過不同渠道與選民保持聯繫。議員亦必須留意任何立法建議對選民的影響。

3.5 議員告知其選區居民有關聯邦政府的活動和計劃，並對索取聯邦事務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議員亦協助其選區居民申請聯邦福利及撥款，並向聯邦基金尋求撥款，以便進行各項地方工程和計劃。

⁴ Petersen (2010).

⁵ 此數字為每位議員所代表的平均人口數目，以2000年人口統計數據按比例計算出來。

制定政策和監察政府

3.6 議員於整個立法程序期間，與其他議員協商制定國家政策，並與行政部門的官員、說客、商人、專業人士和學者會面，交換意見和資料。

3.7 為監察政府工作，議員應關注政府機構的運作和效率，並審核其支出和政策的執行工作。議員亦透過參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就醜聞及危機事件作出回應。

其他工作

3.8 鑒於議員的工作量，眾議院將議員的工作視為全職工作。⁶ 根據美國國會就議員工作所發表的統計數字，眾議院於第112屆國會會期(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3日)共有175天舉行會議，每位議員平均提出了8.7項法案。此外，《憲法》的不相容條款(*Incompatibility Clause of the Constitution*)亦禁止議員同時擔任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職位。⁷

3.9 現時議員於國會以外擔任的工作須受眾議院規則管轄，該規則禁止議員：

- (a) 從事受薪外間工作的入息賺取超過行政人員薪級表⁸第II薪級職位基本年薪的15%，此金額於2011年為26,955美元(209,818港元⁹)；
- (b) 出席活動、演講或撰寫文章而收取任何答謝酬金¹⁰；

⁶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4).

⁷ 《憲法》第I條第6段第2款。

⁸ 行政人員薪級表(5 U.S.C. §§ 5311-5318)指美國政府行政部門最高職級的委任職位，當中的五個薪級由羅馬數字表示，I為最高薪級，V為最低薪級。

⁹ 按2011年每1美元兌7.784港元的平均兌換率計算。

¹⁰ 《1989年道德改革法》(*Ethics Reforms Act of 1989*)包含此項禁制。

- (c) 與提供涉及信託關係的專業服務公司取得連繫並收取薪金，醫藥執業者除外；
- (d) 允許這類公司使用其姓名；
- (e) 從事涉及信託關係的專門行業而收取薪金，醫藥執業者除外；
- (f) 為酬金擔任任何機構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或
- (g) 在未有預先通知道德委員會及獲其批准的情況下，就教學而收取薪金。

4. 釐定議員薪金及其調整機制

4.1 美國國會過去曾採取3種方式釐定和調整議員薪金，即單獨立法、按指定組織的建議及自動調整機制。自動調整機制是1991年後用作調整議員薪金的唯一方法。

單獨立法

4.2 單獨立法是1969年前國會釐定議員薪金的唯一方法，亦是1991年前最常使用的方法。¹¹ 議員在此方法下會進行辯論和投票以通過有關法律，而最近期透過此方法調整議員薪金是在1990年和1991年。¹²

¹¹ Brudnick (2012b).

¹² 除其他條款外，《1989年道德改革法》將議員的薪酬增幅定為7.9%，於1990年生效。該增幅相等於1989年和1990年被否決以複式計算的調整百分比。《1989年道德改革法》亦再增加議員薪酬25%，於1991年生效。

按指定組織的建議

4.3 為解除議員肩負增加個人薪金的政治責任，又確保高級官員的薪金足以延攬和保留優質人才，¹³ 國會於1967年成立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薪金委員會 (Commission on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Salaries)，為行政人員薪級表職位的聯邦政府員工及其他高級政府官員、聯邦法院大法官、法官及議員(統稱"聯邦官員")的薪金每4年進行一次檢討。

4.4 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薪金委員會由9位從私營機構委任的人士組成，負責就聯邦官員的加薪事宜向總統提出建議，藉以將聯邦官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須保持合理關係。總統在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會向國會提議聯邦官員的加薪幅度，除非國會通過否決所提出新的薪級表，否則加薪將會自動生效。¹⁴

4.5 在這過程中，調整議員薪金的工作交由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薪金委員會進行，議員無須就該事宜進行投票。¹⁵ 在1967年至1987年間，¹⁶ 議員曾以此方式獲得3次加薪，當中最後一次的加薪建議是在1987提出，另有3次在提交加薪建議後薪金並無調整。自1987年的薪金調整後，此方法迄今再無使用，縱使在《1989年道德改革法》的一項條文下此方法仍然生效。

¹³ Guide to Congress Online Edition (2008).

¹⁴ CQ Almanac (1989).

¹⁵ 然而，國會需要就相關程序的撥款投票，因此議員仍須每年處理調整薪酬事宜。有關程序於1981年經過更新，議員透過投票予永久性撥款以支付國會議員的薪金。見 Guide to Congress Online Edition (2008)。

¹⁶ 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薪金委員會於1967年，並於1969年首次作出建議。

4.6 在《1989年道德改革法》通過後，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薪金委員會被公務員及報酬國民委員會(Citizens' Commission on Public Service and Compensation)所取代，公務員及報酬國民委員會負責每4年檢討聯邦官員的薪金一次。根據有關法例，總統應把公務員及報酬國民委員會的建議提交國會，而該等建議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眾議院議長、美國副總統及美國首席大法官的薪金應相同；
- (b) 眾議院和參議院的多數黨和少數黨領袖、參議院臨時議長及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薪級人員¹⁷的薪酬應相同；及
- (c) 參議員、眾議員、波多黎各常駐專員、眾議院代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的法官、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的法官及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人員¹⁸（下稱“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受薪人士”）的薪酬應相同。

4.7 公務員及報酬國民委員會自該法例制定後從未運作，因此亦未有根據上述條文而作出任何建議。¹⁹

¹⁷ 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薪級指內閣官員。見Schwemle (2011a)。

¹⁸ 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指行政部門的副部長、軍方部門的副部長及主要機構的主管。見Schwemle (2011a)。

¹⁹ 公務員及報酬國民委員會原應根據《1993年財政部、郵政及一般政府撥款法》取得經費，但該撥款其後被撤銷。

自動調整機制

4.8 議員薪酬在1969年按照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薪金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提高，但其後7年卻維持不變，而該段期間通脹不斷飆升。²⁰ 國會於1975年通過議員薪酬可享有與一般人員薪級表員工相等的生活費用自動調整(automatic 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s)，國會可接納、否決或修訂該項調整。²¹

4.9 《1989年道德改革法》修改了上述自動調整機制，藉以取消總統釐定調整比率的角色。²² 新方法規定，聯邦官員的每年薪金調整比率，須按照一項根據僱傭成本指數(Employment Cost Index)減去0.5%的公式計算。²³ (僱傭成本指數即非季節性調整的私營行業薪金及薪酬水平。)聯邦官員薪金調整比率不得超過一般人員薪級表中白領文職員工的基本薪金的調整百分比，亦不可超過5%。由上述基制得出的薪金增幅將自動生效，除非國會立法把該調整否決或修訂。

²⁰ Guide to Congress Online Edition (2008).

²¹ Brudnick (2012b) 和 Schwemle (2011a)。

²² 在自動生活費用調整基制之下，總統擔當釐定薪酬最終增幅的角色。該程序根據《1975年行政人員薪酬生活費用調整法》訂定。

²³ 僱傭成本指數是勞工統計局的調查成果，是按照過去兩年的截至12月31日的第四季度變動百分比計算。

4.10 在上述基制下，議員薪酬可在參考私營機構相對的薪酬變動後得到定期的調整。但在《1989年道德改革法》通過之前的15年內，議員曾10次否決每年的薪酬調整，而在1991年至2012年期間，薪酬調整亦被否決9次²⁴。在《1989年道德改革法》通過後，議員投票否決加薪的常見原因為經濟環境惡劣、政府債務高企及預算出現赤字。²⁵

5. 薪酬調整和薪酬關係的問題

薪酬調整的問題

5.1 鑒於《憲法》規定議員須決定自己的薪酬，議員的薪酬問題一直被視為政治議題。²⁶《憲法》其中一位草擬人James Madison指出，"如讓任何一類人士可不受限制地從公共財富中拿取金錢，再放到他們自己的口袋裡，似乎是不太恰當。"²⁷

²⁴ 1994年、1995年、1996年、1997年、1999年、2007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薪酬調整被否決。見Brudnick (2011) 和 (2012b)。

²⁵ 以下是反對加薪的議員發言例子摘錄：

(a) 2011年薪酬：Susan Davis發言："雖然全國均出現經濟復甦的正面跡象，但預算赤字仍然是重要問題。因此，我們今年的薪金應如2010年一樣，繼續放棄生活成本調整，是合適的做法。" Daniel Lungren說："國會必須放棄加薪，為這國家辛勤工作的納稅人和苦尋工作的人節省一點金錢。"；

(b) 2010年薪酬：Harry Mitchell發言："如果國會議員接受這次加薪，我們就會傳達錯誤的訊息。我們應與我們代表的選民一起勒緊褲頭"；

(c) 1997年薪酬Jack Metcalf發言："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預算收支平衡，避免國家破產。我相信國會議員不應得到任何加薪，至少直至預算取得平衡。"；及

(d) 1996年薪酬：Dave Obey發言："當我們多年來努力設法減低赤字和減少開支時，國會議員不會亦不應給自己加薪。"

參閱Library of Congress (2012)。

²⁶ Guide to Congress Online Edition (2008).

²⁷ CQ Almanac (1989).

5.2 事實上，每當有建議關於眾議院議員的薪酬水平和調整時，總會受到爭議。²⁸ 有意見認為，議員為了避免其公眾支持度受影響，皆不願投票支持提高自己的薪酬。²⁹ 因此，縱使議員的薪酬水平顯著落後於通脹和私營機構薪酬，但國會經常反對增加議員的薪酬。

薪酬關係的問題

5.3 自行政人員薪級表於1964年設立以來，議員和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受薪人士的薪酬多年來大致相同。此外，在1955年至1969年間及由1987年至今，議員和聯邦地方法官領取相等的薪酬。³⁰

5.4 議員、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受薪人士和聯邦地方法官薪酬的同等關係於2007年出現變化，當時國會批准行政人員薪級表受薪人士加薪，卻沒有調整國會議員和司法人員薪酬。因此，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受薪人士的薪酬自2007年起比議員和聯邦地方法官的薪酬為高。副總統的薪酬亦自此較議長和首席大法官的薪酬為高。附錄展示了相關職位薪酬在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的變化。

5.5 有意見認為，行政、司法和立法機關的薪酬一直存在掛鉤關係³¹，而這種關係是基於政治原因。國會指南(*The Guide to Congress*)(2008)指出，"國會為減少因定期提高議員薪酬而引起的政治負面影響，所以習慣把議員的加薪決定，取決於批准大部分政府人員的一般加薪法例，當中更不時包括司法機構及總統薪酬的調整。"

²⁸ 例如，國會於1816年通過法令，把議員的每日報酬改為每年薪金，卻遭到大部分國民譴責該決定，導致多位投票支持該法案的議員在1816年大選中落敗。該項受爭議的決定於1817年被廢除，並恢復以8美元為每日報酬。

²⁹ CQ Almanac (1989).

³⁰ Schwemle (2011b).

³¹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1989). 例如，政府審計局(舊稱審計總局)提到，該局曾建議把國會、行政及司法部門的薪酬"脫鉤"。

5.6 據國會研究部所述，提供相同薪酬是一種"同等關係"而非"掛鉤關係"，行政人員薪級表受薪人士薪酬和議員薪酬的調整機制，與聯邦法官薪酬的調整機制不同。根據《1989年道德改革法》，除非國會否決，行政人員薪級表及國會議員的薪酬調整均自動生效。相對地，司法人員加薪必須由國會特別授權。³²

5.7 國會研究部解釋：

並無任何憲法或法定要求(設立[公務員及報酬國民委員會]的法律條文除外)聯邦行政部門官員和聯邦大法官及法官的薪酬受國會議員薪酬所限制，同樣亦無要求議員薪酬受這些聯邦行政及司法官員的薪酬所限制。³³

6. 現行的議員薪酬及最新發展

現行的議員薪酬

6.1 由於根據《1989年道德改革法》對2010年及2011年所作的每年薪酬調整建議被國會否決，加上因為一般人員薪級表員工的基本薪金被凍結至2012年12月31日，引致聯邦官員(包括議員)未能在2012年1月得到加薪安排，所以現時的國會議員的薪酬維持於2009年水平。議長的每年薪酬仍然是223,500美元(1,739,724港元)，多數黨及少數黨領袖的每年薪酬為193,400美元(1,505,426港元)。議員的每年薪酬為174,000美元(1,354,416港元)，而擔任國會委員會主席的議員並不享有額外薪金。³⁴

³² 1981年通過一項法律，規定大法官及法官的任何加薪安排須"得到國會法令的特定授權。"見Rutkus (2008)。

³³ Schwemle (2011b)。

³⁴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7)。

最新發展

6.2 在第112屆國會中，多個有關議員薪酬及調整機制的法案被提交眾議院審議，旨在：³⁵

- (a) 撤銷有關自動薪酬調整的條文；
- (b) 改變調整薪酬的過程，把議員薪酬與其他經濟指標掛鈎；
及
- (c) 削減議員薪酬。

6.3 此外，參議院於2011年3月通過一項法案，規定在撥款無法預期批出而導致政府停止運作時，或在公共財政赤字達到上限以致聯邦政府無法支付款項或履行責任期間，禁止眾議院及參議院議員領取每天的薪酬。眾議院於2011年4月通過另一項法案，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禁止向眾議院及參議院議員支付薪酬。有關法案迄今並沒有進一步發展，而眾議院議長曾向議員發出信函，指出按《憲法》第27項修正案，議員仍可在政府停止運作時獲得薪酬，惟議員可選擇把任何報酬退回財政部。³⁶

7. 津貼及稅項扣減

議員的代議津貼

7.1 議員可享有包括用於辦事處、員工、郵件及其他貨物 and 服務方面開支的津貼，以支援議員對所屬選區履行公務和議會職責。津貼制度獲法例授權，並由眾議院行政委員會進行調整。

³⁵ Brudnick (2012b).

³⁶ 《憲法》第27項修正案訂明，"任何更改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報酬的法例均屬於無效，直至下屆眾議院選舉相關法例方才生效"。參閱 Brudnick (2011)。

7.2 津貼款項來自眾議院"薪酬及開支"帳目當中，名為"議員代議津貼"的單項撥款，並由以下3個部分組成：

- (a) 員工補償，每位議員的款額相同。每位議員最多可僱用18名常設員工和4名以兼職或臨時形式僱用的非常設額外員工；
- (b) 正式開支，每位議員的款額因應其選區與華盛頓的距離和在不同選區租用辦公室的成本而有所不同；及
- (c) 公務郵件津貼，每位議員的款額因應其在選區內的非商業地址數目而有所不同。

7.3 眾議院於2011年1月6日通過根據第112屆國會的《眾議院第22項決議》，削減議員於2011年及2012年的議員代議津貼，由2010年的水平減少5%。總括來說，2011年度每位議員的議員代議津貼總額由136萬美元(1,060萬港元)至167萬美元(1,300萬港元)不等，平均為145萬美元(1,130萬港元)。³⁷

政黨黨團大會或會議交通津貼

7.4 當選的候任議員及其一名指定員工每人可獲往返其居住地和華盛頓的來回行程旅費津貼一次，以便其出席黨團大會或會議。再度當選的現任議員及其一名指定員工可享有相同福利。

7.5 當選的候任議員出席上述活動所引致的開支可按每天計算或其他方式得到補償。

³⁷ Brudnick (2012a).

稅項扣減

7.6 議員可把在國會選區或所屬州分以外地區的生活開支在入息稅中扣減，每年最高可扣減金額為3,000美元(23,352港元)。

8. 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8.1 現任和退休議員可參與聯邦政府僱員醫療福利計劃，有關規則與其他聯邦政府僱員的相同，計劃中亦有多個醫療福利方案供議員選擇。議員參與該計劃屬自願供款性質，政府向每個方案支付的費用不可超出保險費的75%。

8.2 議員可參與聯邦政府僱員團體人壽保障計劃下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基本人壽保險計劃的開支由議員與聯邦政府共同支付。

9. 退休保障計劃

9.1 於1984年以前首度當選的議員在任職5年後，可受到以下4項退休計劃之中其中一項保障：

- (a) 公務員退休制度(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System)與社會保障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的全面保障；
- (b) "公務員退休制度抵銷"方案("CSRS Offset" plan)，此計劃包含公務員退休制度及社會保障制度，但公務員退休制度的供款及福利，會因應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及福利而扣減；
- (c)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及社會保障制度；或
- (d) 當議員拒絕上述任何退休計劃時，仍須參與社會保障制度此項計劃。

9.2 於1984年或以後首度當選的議員自動受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和社會保障制度的保障，但如議員於2003年9月前上任，亦可獲准拒絕參與聯邦僱員退休制度的保障。

9.3 議員任職5年後，可享有公務員退休制度、公務員退休制度抵銷方案或聯邦僱員退休制度下的退休金福利，而全體議員出任期間必須參與社會保障制度。這些計劃的退休金金額及領取退休金的時間各有不同，視乎議員退休時的年齡及任期長度而定。

9.4 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和其他聯邦僱員退休金計劃一樣，是透過僱員及僱主的共同供款。根據社會保障制度，全體議員必須支付社會保障工資稅，其金額相等於社會保障可徵稅工資基準的6.2%³⁸，於2012年為110,100美元(857,018港元)。上述計劃其他組成部分的供款比率如下：

- (a) 公務員退休制度：議員供款額為薪金的8%，國會則為議員支付相等於工資8%的僱主供款；
- (b) 公務員退休制度抵銷方案：議員供款額為薪金的1.8%，以社會保障可徵稅工資基準上限作基礎，超過此上限的薪金須作供款8%³⁹；及
- (c)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議員供款額為薪金的1.3%，國會則支付工資的18.3%作為僱主供款。

譚瑞萍
2012年1月31日
電話：3919 3640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³⁸ 社會保障工資稅將暫時下調至4.2%，直至2012年2月底為止。

³⁹ 社會保障可徵稅工資基準以上的8%供款額將會暫時下調至6%，直至2012年2月底為止。

附錄

**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人員
每年薪酬(美元計)**

生效時間	眾議院議員 (比較先前水平的增 幅百分比)	行政人員薪級表 第II薪級 (比較先前水平的 增幅百分比)	聯邦地方法官 (比較先前水平的 增幅百分比)	眾議院議長 (比較先前水平的 增幅百分比)	副總統 (參議院議長) (比較先前水平的 增幅百分比)	首席大法官 (比較先前水平的 增幅百分比)
2012年1月	174,000美元(0.0%)	179,700美元(0.0%)	174,000美元(0.0%)	223,500美元(0.0%)	230,700美元(0.0%)	223,500美元(0.0%)
2011年1月	174,000美元(0.0%)	179,700美元(0.0%)	174,000美元(0.0%)	223,500美元(0.0%)	230,700美元(0.0%)	223,500美元(0.0%)
2010年1月 ⁽¹⁾	174,000美元(0.0%)	179,700美元(1.5%)	174,000美元(0.0%)	223,500美元(0.0%)	230,700美元(1.5%)	223,500美元(0.0%)
2009年1月	174,000美元(2.8%)	177,000美元(2.8%)	174,000美元(2.8%)	223,500美元(2.8%)	227,300美元(2.8%)	223,500美元(2.8%)
2008年1月	169,300美元(2.5%)	172,200美元(2.5%)	169,300美元(2.5%)	217,400美元(2.5%)	221,100美元(2.5%)	217,400美元(2.5%)
2007年1月 ⁽²⁾	165,200美元(0.0%)	168,000美元(1.7%)	165,200美元(0.0%)	212,100美元(0.0%)	215,700美元(1.7%)	212,100美元(0.0%)
2006年1月	165,200美元(1.9%)	165,200美元(1.9%)	165,200美元(1.9%)	212,100美元(1.9%)	212,100美元(1.9%)	212,100美元(1.9%)
2005年1月	162,100美元(2.5%)	162,100美元(2.5%)	162,100美元(2.5%)	208,100美元(2.5%)	208,100美元(2.5%)	208,100美元(2.5%)
2004年1月	158,100美元(2.2%)	158,100美元(2.2%)	158,100美元(2.2%)	203,000美元(2.2%)	203,000美元(2.2%)	203,000美元(2.2%)

註：(1) 副總統及行政人員薪級表薪酬獲准提高1.5%。議員的薪酬調整被否決，而大法官及法官的相同薪酬調整不獲授權。

(2) 副總統及行政人員薪級表薪酬獲准提高1.7%。議員的薪酬調整被否決，而大法官及法官的相同薪酬調整不獲授權。

資料來源：Brudnick (2012b) 及 Schwemle (2011a)。

參考資料

1. Brudnick, Ida A. (2008) *Salari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A List of Payable Rates and Effective Dates, 1789-2008*.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nate.gov/reference/resources/pdf/97-101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 Brudnick, Ida A. (2011) *Salari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Congressional Votes, 1990-2010*.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assets.opencrs.com/rpts/97-615_20110209.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3. Brudnick, Ida A. (2012a) *Congressional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nate.gov/CRSReports/crs-publish.cfm?pid=%270E%2C*PL%5B%3D%23P++%0A [Accessed January 2012].
4. Brudnick, Ida A. (2012b) *Salari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Recent Actions and Historical Tabl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nate.gov/CRSReports/crs-publish.cfm?pid='*2%404P\\[%3A"%40++%0A](http://www.senate.gov/CRSReports/crs-publish.cfm?pid='*2%404P\[%3A) [Accessed January 2012].
5. *Congress Hikes Pay, Revises Ethics Law*. CQ Almanac 1989, 45th ed., 51-60.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90.
6. English, Barbara. (2010) *Health Benefits for Members of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stello.house.gov/issues_MythsFactsHealthCare_RS21982.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7. Gressle, Sharon S. (2003) *Judicial Salary-Setting Polic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gressproject.org/judicialsalarie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8. Guide to Congress Online Edition. (2008) *Congressional Pay: Perennial Political Issue*. Available from: <http://library.cqpress.com/congressguide/g2c6e2-973-36398-1840329> [Accessed January 2012].

-
9. Isaacs, Katelin P. (2012) *Retirement Benefits for Members of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nate.gov/CRSReports/crs-publish.cfm?pid='0E%2C*PLC8%22%40%20%20%0A [Accessed January 2012].
 10.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undated) *U.S. Code: Title 2 – The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uscode.house.gov/pdf/2010/2010usc02.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1. Petersen, R. Eric. (2010) *Roles and Duties of a Member of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org/sgp/crs/misc/RL33686.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2.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4) *Eligibility of Legislators for Pension Benefits in Selected Overseas Place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Hong Kong.
 13.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7) *Mechanisms for adjusting individual Members' remuneration in selected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Hong Kong.
 14. Rutkus, Denis S. (2008) *Judicial Salary: Current Issues and Option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org/sgp/crs/misc/RL34281.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5. Schwemle, Barbara L. (2011a)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l Officials: Process for Adjusting Pay and Current Salari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nate.gov/CRSReports/crs-publish.cfm?pid='0E%2C*P%3CS%3F%23%40%20%20%0A [Accessed January 2012].
 16. Schwemle, Barbara L. (2011b) *Salary Linkage: Members of Congress and Certain Federal Executive and Judicial Official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7. The Federal Bar Association. (2003) *Federal Judicial Pay: An Update on the Urgent Need for A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fedbar.org/PDFs/Government-Relations/Federal-Judicial-Pay-An-Update-on-the-Urgent-Need-for-Action.aspx?FT=.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
18.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omas.*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thomas.loc.gov/home/thomas.php> [Accessed January 2012].
 19. Library of Congress. (2012) *Congressional Record.* Available from: <http://thomas.loc.gov>. [Accessed January 2012].
 20.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1989)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Public Service.* Available from: <http://archive.gao.gov/d48t13/138553.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1.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6) *Report to the Chairman, Subcommittee on the Federal Workforce and Agency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Reform,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gao.gov/new.items/d06708.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2.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1) *Rul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12th Congress.* Available from: http://rules.house.gov/Media/file/PDF_112_1/legislativetext/112th%20Rules%20Pamphlet.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23. United States Senate. (undated)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nate.gov/civics/constitution_item/constitution.htm [Accessed January 2012].
 24. United States Senate. (2012) *Re'sume' of Congressional Activ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nate.gov/reference/resources/pdf/Resumes/current.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